

## 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重要性

贾鹏

2013-06-05 14:42:00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内容摘要:** 新世纪新阶段,“崇尚荣誉”成为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之重要内容。在国家荣誉制度呼之欲出的时代背景下,探索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党的创新理论的内在要求,是弘扬崇高社会风尚的重要路径,是发展边防事业的现实举措,是完善国家奖励制度的客观需要。

**关键词:** 边防 国家荣誉制度 制度奖励

**作者简介:** 贾鹏,解放军边防学院司令部工作教研室讲师。

荣誉是人性的一个重要需求,也是社会运转的重要动力。新世纪新阶段,“崇尚荣誉”作为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之重要内容,发挥着激励官兵献身国防、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作用。国家荣誉制度是旨在表彰和嘉奖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以颁授代表不同层级荣誉称号、勋章、奖章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奖励制度,①是国家意志、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形式。笔者认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在国家荣誉制度总体框架下,结合边防实践并依据边防事业发展需要,建立起来的一整套表彰和嘉奖为边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杰出人士的制度。我们有理由坚信,随着国家荣誉制度在实践探索中不断深入与完善,适应中国边防事业现实和未来发展需要,尝试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具有特殊时代意义和一定理论前瞻性。其必要性和价值主要体现在:

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党的创新理论的内在要求。2007年10月15日,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设立国家荣誉制度,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这是我国首次官方正式提出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具有重大开创性历史意义;2010年6月6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关于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中提出“建立国家荣誉制度,表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2011年10月18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指出要“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抓紧设立国家级文化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成就卓著的文化工作者”;十八大报告在论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时再次提到“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实际上,伴随着我党创新理论的不断丰富发展,相关部门尝试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已逐渐进入议事日程,有关前沿探讨和思想论证已在实践中迅速展开。目前,国家正抓紧研究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框架,启动行政奖励法、国家勋章法的研究论证工作。②循此脉络可见,建立国家荣誉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精神的内在要求,具有浓烈时代性和鲜明特色性。而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作为国家荣誉制度由文化领域逐步扩展和延伸到社会诸领域的内涵丰富,作为国家荣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可构成新形势下治国理政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切入点,实际上也是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边防事业的生动体现。

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弘扬崇高社会风尚的重要路径。按照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个体存在生理、安全、归属、尊重、自我实现的多样化需求并存在高低先后之序,而后三者均可归结至人之荣誉需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当代中国,社会上普遍存在着荣誉“双轨制”现象:由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财富很大程度上成为荣誉的符号;而由于“官本位”意识的影响,官阶和地位又往往成为荣誉的重要载体,于是就有了二者之内在冲突:有钱的人想做官,做官的人又想谋财。这实质上是一种十分危险的思想取向,在构成对荣誉制度严峻挑战的同时,恰恰也反映出荣誉制度与一定行政体制及整个社会运转机制密切相关、无法割裂的基本规律。事实上,“统一完善的国家荣誉制度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构建,有利于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形成。”③追求荣誉,本质上是个体一种自我认同与自我尊重,是实现自我实现与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我军传统来说,它源于革命英雄主义的精神血脉;从时代要求来说,它来自现代军事职业中伴生的荣誉制度;从官兵价值追求来说,它呼应着新生代军人

名利观的嬗变。积极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不单是为增加一套荣誉体系，而是试图对有助于国家长远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和时代标杆意义的行为的认可来展现和引导特定价值观。其目标在于牢固确立一套不被市场规则和落后观念完全左右的价值体系，以推崇和引导方式对现实不良价值导向进行科学合理矫正，通过不断弘扬和光大边防特殊精神，凝聚全社会人力、民心，共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实现在精神和认知层面推动边防事业乃至整个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从长远看，边防荣誉制度的构建，不仅可产生持之以恒催人奋进示范激励作用，且对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具有深远影响。

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发展边防事业的现实举措。邓小平同志曾指出：“（领导、组织）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④</sup>党的十八大报告将“设立国家荣誉制度”范围从“文化领域”扩展到所有与人才相关之领域，进一步为构建中国特色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提供了良好外部条件和有力支撑平台。中国特色边防事业是凝聚无私奉献精神的伟大事业，是显著体现军人职业特色的恢弘高尚事业。从国内总体情况看，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科技等多领域之国家荣誉制度正在酝酿和探索之中，有些甚至于已付诸现实。就国防和军队建设而言，“培育当代军人核心价值观，需要及时对敢于奉献、崇尚荣誉的广大官兵以国家荣誉的形式给予有力的褒奖和激励。”<sup>⑤</sup>近些年来，全军边防部队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颁授的“边防卫士奖章”，其正是着眼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培育，营造崇尚荣誉氛围，激励广大边防官兵卫国戍边热情而组织开展的特殊荣誉奖励，虽然起到了良好效果和积极反响，但毕竟还远远不够，尤其是权威性及评奖机制甚至于社会影响力还有待改进和提升。同时，现有边防荣誉制度或多或少存在着条块分割、各部门各行业奖励荣誉过多过滥现象；严格法律意义的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尚处空白状态，使得现有国家荣誉制度未能完全发挥出应有价值作用。新形势下探索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正是着眼营造崇尚荣誉氛围，激励广大边防官兵卫国戍边热情而颁授的特殊奖励、激励制度，是新世纪新阶段完善边防人才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鲜明体现出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奉献的主旨精神，集中反映了边防领域人才强军强国战略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在全军乃至全社会系统更大程度激发关注和奉献边防事业的思想活力——它以独特载体，承载的是边防军人的荣誉、责任和使命，凝聚的是边防军人的牺牲、奉献和坚守，传承的是边防军人的忠诚、坚忍和豪情，是持续推进中国特色边防事业和谐发展的不竭精神动力。

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完善国家奖励制度的客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第80条又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sup>⑥</sup>经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逐步构建了多部门、多层次、多领域奖励体系，但与国际上制度化、法制化的功勋荣誉制度相比，仍暴露出缺乏统一性、具有广泛社会认可度和国际影响的相对弊端。具体到边防领域，一是缺乏国家层面最高级荣誉体系，中低层次奖励评比多且重复比较严重；二是由于国家荣誉制度缺位，造成部门间、地区间争相评奖，抢夺“地盘或影响力”，缺乏严肃性和规范性；三是临时性、应景性奖励多，缺乏持久和后续激励性；四是评奖不够透明公正，奖励随意性强或制度化程度偏低；五是某些奖励只重视一次性成绩和临时性表现，缺少对终生成就的褒奖和精神实质的挖掘，彰显内在思想价值内涵程度不够；六是缺少特色和在国际影响，影响国民政治自信心和民族自信力。整体上看，已有形形色色边防荣誉奖励在彰显不同地域及军兵种特色的同时，却多少暴露出缺乏边防领域权威国家荣誉制度的诸多弊端，而荣誉奖励层面现实不对称以及军内、军地对接互补性不强，某种程度上也深刻影响着荣誉的社会接纳和认可度。探索构建边防领域国家荣誉制度，是弥补缺失和完善边防奖励制度之需，一定意义上是完善和丰富国家荣誉制度之必然。

注释：

①戴鑫韬,陆宁.国家荣誉制度比较研究.山东行政学院学报[J].2012(3),24;

②翟富根.建立我国国家荣誉制度的路径探析——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黑河学院学报[J].2010(2),39.

③翟富根.建立我国国家荣誉制度的路径探析——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黑河学院学报[J].2010(2).39—42;

④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Z].1980.8.18;

⑤辛士红.齐三平:将军事奖励纳入国家荣誉制度体系.解放军报[N].2009.03.09;

⑥钱宁峰.论国家荣誉制度的宪法基础.法律科学[J].2008(5),34;

参考文献：

[1]钱宁峰.论国家荣誉制度的宪法基础.法律科学[J].2008(5);

[2]戴鑫韬,陆宁.国家荣誉制度比较研究.山东行政学院学报[J].2012(3);

[3]翟富根.建立我国国家荣誉制度的路径探析——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黑河学院学报[J].2010(2);

[4]张树华,潘晨光,祝伟伟.关于中国建立国家功勋荣誉制度的思考.政治学研究[J].2010(3);

[5]辛士红.齐三平:将军事奖励纳入国家荣誉制度体系.解放军报[N].2009.03.09

文档附件：

---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4025